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自願清盤附屬公司

自願清盤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根據台灣法律自願清盤台灣豐賓（「自願清盤」），並委任林金村先生為清盤人。

有關台灣豐賓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及鋁箔。

台灣豐賓於台灣註冊成立，由本公司直接擁有96.54%。因此，台灣豐賓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台灣豐賓主要從事電容器買賣業務。

自願清盤台灣豐賓的理由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日本商事仲裁協會就一名客戶向台灣豐賓提出的一項仲裁索償而向其作出仲裁裁決（「**仲裁裁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作出准予於台灣承認仲裁裁決的決定。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包括(i)本金總額2,427,186,647日圓；(ii)上述本金總額的利息；及(iii)仲裁相關費用總額23,618,062日圓。

此外，由於台灣豐賓並未產生足夠收入來支付其營運開支，故本公司無法預見任何合理前景會令台灣豐賓業務及財務表現有任何顯著改進。

鑒於上文所述並計及本集團的策略計劃，董事會相信自願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進行有關工作後，董事會可能可以減少投資虧損以及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及管理工作。

自願清盤對本集團的影響

自願清盤的過程及程序正於台灣進行。於自願清盤及所有附帶程序完成後，台灣豐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預期自願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若自願清盤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